

霍林郭勒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内蒙古呼德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行政中心办公楼及综合馆安保服务 委托合同

2026 年 6 月



行政中心办公楼及综合馆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霍林郭勒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内蒙古呼德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甲方需求，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治安保卫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共同遵守：

一、协议期限

1、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止。

二、保安员的确定及期限

乙方安排保安员的数量和日期如下：保安员 48 人，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止。

乙方须提前一周与现有服务公司进行对接，确保行政中心及综合馆安全稳定运行，乙方派遣的保安员须在服务期开始日配备齐全，如不能在约定期限内配备齐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岗位要求

1、男性：身高 165 cm 以上，保安员年龄在 18 至 55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工作责任心强，有能力开展保安工作。

2、女性：身高 160cm 以上，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工作责任心强，有能力开展保安工作。

3、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章所规定的要求。

4、保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四、保安员的工作范围和标准

1、工作范围：为甲方办事人员提供导引；提供大厅治安维护，地下停车场管理和办公楼前车辆停放以及治安秩序维护等安全防范工作的保安服务。

2、工作标准

(1) 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保卫职责，确保楼内外治安稳定。

(2) 做好勤务登记，真实、准确、完整、清晰。

(3) 遇有情况发生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时刻提高警惕，制止不法上访人员，严防治安案件发生。

(4) 严格出入检查制度，坚守岗位，文明执勤，礼貌待人。

(5) 保安人员须每人配备执法记录仪，不得私自删除录制内容。

3、保安员工作岗位

(1) 行政中心办公楼大厅信访接待

(2) 行政中心办公楼地下停车场

(3) 行政中心办公楼楼前停车场

(4) 行政中心办公楼夜间巡视

(5) 人才公寓

(6) 综合馆 A 馆

(7) 综合馆 B 馆

(8) 综合馆 D 馆

五、工作地点及时间



1、工作地点：行政中心办公楼、综合馆 A、B、D 馆及人才公寓。

2、工作时间：保安员在甲方实行每天 24 小时标准倒班工作制，具体工作时间根据甲方要求，乙方调整安排，每天除特殊情形外都按值班顺序值班。

六、保安员的管理及待遇

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委托甲方对保安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进行日常管理，并对其劳动纪律，日常表现，业务技能等进行考核；有不服从管理或出现重大事由时，甲方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报给乙方。

2、甲方依法向保安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提供必要的规章制度的教育。

3、保安员的工资实行月薪制，按日计发工资，保安服务费用由甲方在每月末直接支付给乙方财务，甲方不得直接向保安员发放工资。

4、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乙方服务费用，但由于乙方原因对账不及时或未按实际费用金额开具发票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在甲方支付给乙方服务费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保安人员工资。

6、人员配备

行政中心办公楼 21 人、人才公寓 4 人、综合馆 A 馆 10 人、综合馆 B 馆 6 人、综合馆 D 馆 5 人、水暖专业人员 1 人

6、中标金额：小写： 1429632 元 大写：壹佰肆拾



贰万玖仟陆佰叁拾贰元整。平均每月 1429632 年÷12 个月= 119136 元/月（含管理费、税金），支付方式：按月支付。

7、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已经包含乙方提供服务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所需设备、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加班费、福利待遇、培训费用、制服装备费用等人工成本以及其他全部成本，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七条 社会保险。

保安员的各类保险由乙方按月上缴。

第八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2、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对保安员既不提供住宿也不提供就餐。

3、甲方安排员工的工作不属于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特别繁重或者其他特种作业。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制定乙方员工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并指派专人对乙方员工进行检查、监督。

2、对在保安岗位上见义勇为或有突出贡献的员工，甲方在乙方依法给予补偿的基础上可给予适当奖励。

3、管理期间因乙方或乙方员工原因发生任何安全管理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管理服务期间，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工作职责，导致发生非办事人员进入楼内扰乱正常办公秩序事件，一个自然月累计达到三次以上的，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且乙方在后续甲方采购类似服务时不再作为备选服务单位。

5、甲方不得向乙方员工收取费用。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保证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培训。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用工需求，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供甲方择优使用。乙方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保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安任职条件，并书面向甲方提供保安员的有关情况。

3、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保安员工。经甲方同意更换的新员工上岗前，须经甲方面试合格，予以同意接收。

4、对于甲方要求辞退或退回的不合格员工，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充符合条件、经甲方面试合格的新保安员，逾期未补充到位的，甲方有权每日扣除该岗位对应服务费的5%作为违约金。

5、乙方应当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

6、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保安服务的优质高效，并每月派出一名管理人员与甲方主管部门领导沟通当月的保安工作情况。

7、乙方应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8、乙方应当依法将本协议内容告知保安员。

9、乙方不得克扣甲方按协议支付给被乙方员工的劳动报酬。

10、乙方收取服务费时，开具正规发票，作为收费凭证。

11、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1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第十一条 风险责任承担

1、服务人员患病而连续2日不能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将该乙方员工退回乙方，或要求更换新保安员。该乙方员工的工资和相关的医疗待遇由作为用人单位的乙方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承担。因公负伤的保安员待伤痊愈后，仍能从事保安工作的，可以继续上岗留用，不能从事保安岗位工作的，乙方选派其他保安员顶替其工作，该保安员乙方另行妥善安排。

2、乙方员工违法或非因工作原因致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承担后可依法向相关员工追偿），乙方应当妥善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被追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属甲方指使的，甲方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3、乙方员工因工受伤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

4、乙方员工因工作原因或在工作活动中，因第三人造成乙方员工人身损害的，由乙方主动申报工伤保险，妥善治



疗及赔付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5、乙方员工因故意、重大过失行为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甲方的其他职工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与乙方员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乙方员工因玩忽职守、故意、重大过失而导致工作失职，从而造成第三人或甲方的其他职工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与乙方员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乙方服务过程中造成自身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向甲方索赔。

8、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有正当理由。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在服务期开始内将保安员配备齐全；（2）因乙方原因出现本合同第九条第4款约定的情形；（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3款、第4款约定，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保安员或未在甲方要求辞退员工后3个工作日内补充新保安员；（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9款约定，克扣甲方支付给其员工的劳动报酬；（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页共四页十一条第5款、第6款约定，未能就其员工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与员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6）本



合同第十四条第3款约定的情形。除前述正当理由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外，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出终止本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作为违约金。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需要更换保安员的，应当提前2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安排甲方面试合格的保安员替换，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安排替换，就未能提供保安服务的岗位，甲方有权按日扣除相应的服务费，每日扣除金额=该岗位月服务费÷30。

第十三条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要求增减保安员，保安服务费同时增减。

2、合同履行期间，如合同项下约定内容或依据遇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2、对于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至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3、如乙方未满足甲方需求，甲方告知乙方后，乙方仍无改进，甲方可直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霍林郭勒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581MB0U7214QH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林郭勒支行

账号：0609049409200126569

乙方：内蒙古呼德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13NU4H3C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861880101421002033

邮编：010020

年 月 日

